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97年度上字第11號

上　訴　人　詹錢森
上　訴　人　康秋香
前列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家祥
兼法定代理　陳順和
人
兼法定代理　楊月英
人
被 上 訴人　羅涵慧

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2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1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其繼承人於得為承受訴訟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審被告羅順義於原審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下同)96年5月13日死亡，被上訴人羅涵慧為其繼承人（理由詳如後述），而聲明承受訴訟，有承受訴訟聲請狀、戶籍謄本等可參（原審卷59、63至68、71至74頁），依據前述說明，自應准許。另被上訴人楊月英雖為中度精神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原審卷28頁），惟經原審函詢其就診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該院函覆稱：依被上訴人楊月英96年8月份就醫該院急性病房之觀察，其精神狀況可具備自為訴訟行為或委

託他人為訴訟行為之能力，有該院96年10月30日函1份足憑（原審卷85頁），顯見被上訴人楊月英有訴訟能力，附此敘明。

二、被上訴人羅涵慧未於言詞辯論到庭，由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爭執要旨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上訴人之子詹明諺（79年6月16日生）於95年5月31日18時許，搭乘未成年友人即被上訴人陳家祥騎乘之車號000-301號機車，行經臺九線269公里處之際，不幸遭羅順義酒後駕駛之車號U8-0000號自小客車自後追撞，經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玉里分院（下稱慈濟醫院）急救後不治死亡，案經花蓮地院95年度交易字第69號判決羅順義有罪在案，被上訴人陳家祥因尚未成年，而未遭起訴。但均需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7條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二）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詹明諺受傷後送醫急診，由上訴人詹錢森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720元。

2.喪葬費用：上訴人詹錢森支出175,690元。

3.扶養費用：上訴人詹錢森、康秋香係45年6月4日、53年2月3日出生，依93年臺閩地區男性、女性簡易生命表，上訴人詹錢森、康秋香於60歲起須受詹明諺扶養之際，尚有餘命19.09年、22.64年，依行政院主計處發布94年花蓮縣平均每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花蓮地區人民94年全年消費支出為532,648元，平均每戶人數為2.9人，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為183,672元。是上訴人得向詹明諺請求之扶養費，以上訴人詹錢森、康秋香尚有19年、22年餘命計算並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復以上訴人尚有2女1子應平均負擔扶養義務，各得請求扶養費624,634元、693,540元。

4.精神慰撫金：上訴人痛失愛子，身心承受重大打擊，上訴人

平日僅賴於臺九線瑞北路段旁經營檳榔攤及打零工維生，收入有限，生活不易，上訴人尚有3名子女亟需扶養照料，正欲仰賴長男詹明諺（高中肄業，名下無財產）分擔家計之際，卻驟失愛子，一夕之間天人永隔，白髮人送黑髮人，爰各請求120萬元精神慰撫金，以慰精神所受創痛。

（三）詹明諺係受訴外人陳和祥之託，義務跑腿外出購物，並未收取任何工資或利益，非陳和祥之受僱人，上訴人並未放縱子女疏於管教，詹明諺係外出代為陳和祥購物，並非自己購買菸酒，而本件意外事故之發生，雖因陳和祥央請詹明諺外出購物而起，然外出購物與車禍之發生，二者並無必然關連，尚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陳和祥嗣後雖因良心過意不去，致贈35,000元奠儀，聊表慰問之意，然此乃基於道義而為之慰問，並非基於侵權行為責任所為之賠償，二者非可混為一談。

（四）本件車禍事故被上訴人陳家祥及羅順義同為肇事原因，並無主、次因之別，況依民法第185條及187條之規定，被上訴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上訴人彼此間之過失比例，僅為連帶債務人內部義務分擔比例之問題，無礙於上訴人之請求。被上訴人雖稱本件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然並未舉證敘明與有過失之事實理由，尚乏所據。

（五）爰依繼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2第1、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如先位聲明，如先位聲明不成立，則請求如備位聲明。並聲明：

1.先位聲明：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詹錢森1,252,044元，上訴人康秋香1,143,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⑴被上訴人陳家祥、羅涵慧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詹錢森1,252,04

4元，上訴人康秋香1,143,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如附表1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⑵被上訴人陳家祥、陳順和、楊月英應連帶給付上訴人詹錢森1,252,044元，上訴人康秋香1,143,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如附表2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⑶前開2項聲明，如有一部分履行，其他人則免其責任。

⑷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六）上訴人上訴後，除對於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訴之聲明部分，聲明廢棄原判決，並改判命如原審訴之聲明外。另補充理由主張陳家祥雖屬詹明諺之使用人，就上訴人得向羅順義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上訴人固然應該承擔陳家祥的過失，但就上訴人所得向陳家祥請求損害賠償之部分，並不承擔陳家祥在車禍事故中之過失，因此上訴人自得向陳家祥請求全額之損害賠償。而且上訴人僅有4名子女，計算扶養費用時，也應該以4名子女計算。

二、被上訴人陳家祥、陳順和、楊月英以：

（一）被上訴人陳家祥之所以搭載詹明諺，係因詹明諺受僱於陳和祥，奉命前往德蘭商號購買酒類，當時詹明諺要求被上訴人陳家祥借用機車，被上訴人陳家祥當面拒絕，然詹明諺再次要求被上訴人陳家祥載往德蘭商號購物，因此不幸發生事故。

（二）羅順義酒後駕車行經事故發生之交岔路口，該交岔路口前100公尺處分別有明顯兩座警告標誌，而依當時日間自然光線充足，為柏油路面、視距良好，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前車，貿然右側超越被上訴人陳家祥所騎乘機車造成詹明諺死亡，羅順義經警方酒測值高達0.75 mg/L，明顯操作動力交通工具行車無法安全駕駛，是肇事主因。

（三）上訴人明知未成年人不得購買菸酒，且放任詹明諺在外活

動，未考慮其身為父母對少年的管束、教育、保護不盡責任之事實，上訴人知悉陳和祥指使詹明諺購買菸酒是意外事故之起因之一，同時也向陳和祥要求賠償和解，陳和祥因此賠付35,000元，上訴人提出之奠儀收據具有和解書的性質。

（四）上訴人請求之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顯然過高，因被上訴人陳家祥為高中肄業，目前無工作，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陳順和為國中畢業，現在從事雜工、砍草工作，最近因胃病住院剛出院，每月收入只有幾千元，名下無汽車或不動產，被上訴人楊月英為中度殘障，國中肄業，現在無業，名下有機車1部，無不動產或汽車，子女就學收入不穩定，經濟狀況不佳。縱認被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亦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上訴人之刑事肇事比例及賠償金額等語。並在原審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後則聲明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三、被上訴人羅涵慧方面則以：在3歲時父母就已經離婚了，監護權歸母親，是否仍為羅順義的繼承人，恐有疑問，且已經出嫁，也不知道去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羅順義名下無財產，被上訴人也沒有財產，屬於低收入戶，在飲料店打工，每月收入不到1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在原審聲明：原告之訴駁回。上訴時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參、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爭點所在：

一、不爭執事實

（一）羅順義於95年5月31日16時許，在花蓮縣某不詳地點飲用米酒1瓶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際，仍於同日18時18分，駕駛U8-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瑞穗鄉臺九線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公路269公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按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設備光線充足、為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竟疏未注意，而於飲酒過量後

駕駛自小客車，又未注意車前狀況，適被上訴人陳家祥騎乘000-301號機車，搭載詹明諺，由其左側路邊（即北上車道）起步迴轉往南跨越中心分向限制線，於橫越北上車道行駛至南下車道時，兩車因而撞及，致陳家祥機車倒地，詹明諺因後枕骨折導致腦挫傷當場死亡（花蓮地院95年度交易字第69號刑事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

（二）系爭車禍經鑑定結果，認被上訴人陳家祥無照駕駛重型機車由路邊起步進入車道，跨越中心分向限制線違規迴轉時，未注意右方來車之安全距離，並讓直行車先行；與羅順義酒精濃度過量駕駛自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二者同為肇事原因。臺灣省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花東區950212號鑑定意見書為真正。

（三）上訴人詹錢森支出醫療費用1,720元、喪葬費用175,690元。

（四）上訴人各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75萬元。

（五）上訴人除詹明諺外，尚有2女1子。

（六）陳和祥曾致贈奠儀35,000元予上訴人詹錢森。

二、爭點所在：

（一）被上訴人羅涵慧是否為羅順義之繼承人？

（二）本件車禍事故上訴人或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

（三）上訴人詹錢森請求醫療費用1,720元、喪葬費用175,690元、扶養費用624,634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是否有理？

（四）上訴人康秋香請求扶養費用693,540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是否有理？

（五）上訴人詹錢森請求之金額是否應扣除陳和祥所贈之奠儀35000元？

（六）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如先位聲明，是否有理？如先位聲明無理由，請求如備位聲明，是否有理？

（七）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陳家祥、陳順和、楊月英賠償損害的範圍是否全額，而不得依與有過失之原則減免？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而觀諸本條之立法意旨，可知遺產之繼承人，係以血親關係為準則。本件被上訴人羅涵慧既為羅順義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則不論其父母是否已離婚或親權之歸屬為何，被上訴人羅涵慧與羅順義直系血親關係始終並未改變，且被上訴人羅涵慧自承其並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法被上訴人羅涵慧自仍係羅順義之繼承人。

二、按汽車駕駛人有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0.05以上之情形者，不得駕車；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第93條第1項前段、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系爭車禍事故之發生，係因羅順義酒精濃度過量駕駛自小客車，且超速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與他車間之安全距離，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所致，其顯有過失，且與詹明諺死亡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上訴人陳家祥無照駕駛機車由路邊起步進入車道，跨越中心分向限制線違規迴轉時，未注意右方來車之安全距離，並讓直行車先行，亦與有過失；羅順義為直行車，有道路優先使用權，惟未注意被上訴陳家祥由路邊起步違規迴轉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二者同為肇事原因，除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如前述所載外，並有附於刑事卷宗內之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照片等附卷可參，本件車禍事故經送臺灣省花東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認定。故被上訴人陳家祥、陳順和、楊月英辯稱羅順義為系爭車禍事故肇事之真正主因云云，並不足採。經斟酌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認羅順義、被上訴人陳家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各負50%之過失責任。而被上訴人羅涵慧為羅順義之繼承人，故羅順義所負之損害賠償債務自應由被上訴人羅涵慧繼承。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192條第1、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是否有理，審酌如下。

㈠醫療及喪葬費用方面：上訴人詹錢森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1,720元及喪葬費用175,690元，業據其提出慈濟醫院出具之醫療費用收據、瑞穗葬儀社出具之喪葬明細表為證（原審95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卷10、11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故應認上訴人詹錢森之主張為真實，則上訴人詹錢森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㈡扶養費用方面：上訴人主張詹錢森、康秋香係45年6月4日、53年2月3日出生，其等於60歲起須受詹明諺扶養之際，尚有餘命19年、22年，依花蓮縣94年每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平均每人每年消費支出183,672元等情，有戶籍謄本、93年臺閩地區簡易生命表、花蓮縣94年每戶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等為憑，應堪信為真實。而上訴人請求依每年183,672元計算扶養費，依上訴人當時之年齡、生活費用支出等觀之應屬適當，而上訴人除詹明諺外，尚有2女1子（有戶籍謄本足

按），且上訴人為夫妻，應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參照），依霍夫曼計算式採第1年不扣除中間利息之方式計算，上訴人詹錢森、康秋香得請求之扶養費為499,707元、554,832元（183672×13.60324712÷5＝499707，183672×15.10387251÷5＝554832，元以下四捨五入）。上訴人於上訴時，主張上訴人僅有4名子女，扶養義務人僅5人，因此扶養費用的除數，應該是4，而不是5。但查夫妻互負扶養義務，亦應列入除數中，原審判決因而以此計列扶養費用，並無違誤。

㈢精神慰撫金方面：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羅順義、被上訴人陳家祥因過失致詹明諺死亡，已如前述，上訴人為詹明諺之父母，其等一夕間驟失愛子，天人永隔，白髮人送黑髮人，精神上自深受打擊，而受有相當之痛苦。經審酌上訴人平日經營檳榔攤及打零工維生，上訴人詹錢森94年度全年收入為105,300元，名下有土地1筆、汽車1部，上訴人康秋香名下無不動產；被上訴人陳順和國中畢業，為低收入戶，現從事雜工、砍草工作，每月收入約數千元，名下無汽車或不動產；被上訴人楊月英為中度殘障人士，國中肄業，現無業，名下有機車1部，無不動產或汽車；被上訴人陳家祥為高中肄業，目前無工作，名下無財產，均有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花蓮縣瑞穗鄉低收入戶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等為證，並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上訴人陳家祥、羅順義過失程度及上訴人所受痛苦程度等，認上訴人各請求精神慰撫金120萬元，應為適當。則上訴人各得請求之金額為上訴人詹錢森1,877,117元（1,720＋175,690＋499,707＋1,200,000＝1,877,117），上訴人康秋香為1,754,832元（554,832＋1,200,000＝1,754,832）。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民法第224條可類推適用於同法第217條被害人與有過失之規定，亦即在適用民法第217條之場合，損害賠償權利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可視同損害賠償權利人之過失，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有最高法院68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㈢可資參照。又「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應認係後座之人之使用人，原審類推適用民法第224條規定依同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並無不合」，亦經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170號判例意旨指明。經查：本件被害人詹明諺乘坐被上訴人陳家祥所駕駛之機車，其係藉被上訴人陳家祥之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故應認被上訴人陳家祥係其使用人，而被上訴人陳家祥對本件車禍之發生應負5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據前述說明，應認詹明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依被上訴人陳家祥之過失比例，減輕被上訴人羅涵慧之損害賠償金額。

五、至於兩造上訴後，就被上訴人陳家祥所負應損害賠償責任範圍，究竟應該以全額計列或者僅其過失之部分賠償。經查：

（一）本件被害人詹明諺因搭乘被上訴人陳家祥所騎機車，被上訴人陳家祥係好意且無償搭載詹明諺方便其外出購物，就詹明諺與被上訴人陳家祥兩人之間而言，兩造既無約定報酬，陳家祥也只是一時出於好意，應邀騎車搭載詹明諺外出購物，實為一般日常生活常見的行為，兩造間就搭車外出，顯然並無意在兩造之間形成特定之法律關係，騎車搭載的陳家祥無意向詹明諺請求報酬，也無意在事情完結之後，另外向詹明諺要求所支出勞費、油費等費用的返還，而詹明諺取得陳家祥的協助，以擴大其生活活動的範圍，增加其生活的便利性，也無意要求陳家祥必須盡到契約上

之注意義務，因此在兩造之間就形成一種事實上的關係，學說上稱之為好意施惠關係。

（二）好意施惠關係與契約最大之不同在於，契約是當事人因意思表示一致而締結契約，須有受其意思表示拘束之意，內心具有發生私法上一定效果之意思。而好意施惠關係，則是當事人間就其約定，欠缺法律行為上之效果意思，此在美國法稱之為Voluntary Courtesy，德國判例學說上則稱之為Gefaelligkeitsverhaeltnis，我國學者多譯為「好意施惠關係」。因此契約與好意施惠關係之區分，在於當事人間是否具有「欲發生私法上法律效果之意思」。就當事人之間提供一定勞務，究竟屬於契約或者是好意施惠關係，未可一概而論。在當事人約定之勞務提供事項，若係出於有償行為，通常構成契約關係，例如支付一定報酬，請鄰居於出國期間定期定時澆花，或共同分擔油費，搭乘汽車環島旅行等等。但如果當事人之勞務提供事項係屬無償時，則尚可依是否具備受其約定拘束之意區分當事人間仍有受其約定拘束之意以及無受其約定拘束之意等兩種情形而論。前者仍然構成契約，例如借貸（民法第464條）、贈與（民法第406條）、委任（民法第528條）、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項）等等，而在後者就屬「好意施惠關係」，例如約定順道搭載鄰人或親友至某地、受同事或友人囑託代投信件或代購某物、邀請友人散步、旅遊或參加舞會、宴會等。

（三）由於好意施惠關係畢竟與契約不同，因此對於當事人間所發生之效力也所有不同。與契約相較而言，主要在於相對人無給付請求權以及所負債務不履行責任上不同。就前者而言，好意施惠關係非如契約一般，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故其相對人對於好意施惠者，並無契約法上之給付請求權。就後者而言，由於好意施惠者並不負契約履行責任，因此不為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時，對於相對人，也不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至於好意施惠者是否必須負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尚需視各種不同類型個案而定。如果施惠者侵害相對人之「權利」，好意施惠之一方，若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相對人之權利者，仍應就其「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惟「過失」應就個案合理認定之，例如順道搭載友人或路人，駕車違規肇事致搭車之友人、路人受傷等等，仍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損害賠償之責。至若施惠者未侵害相對人之「權利」，由於好意施惠之一方，並未侵害相對人之「權利」，僅因其不為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致相對人受「純粹經濟上損失」，例如未依約搭載友人，致其於時間倉促下支出額外費用或增加費用（如改搭飛機）始到達目的地，由於施惠者並未侵害相對人之「權利」，自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但施惠者若故意藉施惠行為，而加損害於相對人時，可能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從而，好意施惠者仍然有構成侵權行為之可能。

（五）但由於好意施惠者，對於施惠者係出於人類互助合作之好意，因此所負之責任不應如契約責任般重大，故就受惠者所造成之侵權行為，勢必有予排除或減輕責任之必要。如果當事人有明示排除其侵權責任時，除依民法第222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外，當事人自得免除該責任，例如修繕房屋，需人協助，鄰人表示願助修屋，但恐無經驗反有害，屋主明示縱有損害，亦不追究，則修屋過程中，因輕過失所致之損害，施惠者自得免除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在當事人之間無約定之情形，是否可以減輕侵權行為之責任，多數學說主張施惠行為，與無償契約類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410條之贈與人之責任規定，並依民法第220條第2項所規定依事件性質酌定過失責任以及民法第175條所規定緊急無因管理之規定，減輕其責任。

（六）因為好意施惠而減輕施惠者責任的立法例，各國之間並非

絕無僅有。例如在美國許多州即有所謂之「乘客法則」（guest statute），規定「凡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汽車所有人，對搭乘客人之死傷，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任。」，故如係有償之契約，則承認於發生侵權行為等情事時，司機須負損害賠償責任；相反地，若其搭乘之關係，乃建立於無償之委任、無因管理或本文探討之「好意施惠關係」，原則上認為司機於此無償之基礎上，只要非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縱使無意間造成乘客之損害，亦無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因此在我國，有關好意施惠關係所形成之損害賠償責任固然仍有侵權行為法則之適用，但就其責任之輕重、損害賠償之範圍仍然應該視各種不同類型而定。

（七）至於因為好意施惠關係所形成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侵權行為人是否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言，由於其責任之基礎不同，並不具有行為共同之關連性，而在請求權基礎上，因為好意施惠所形成之損害賠償責任，雖然法無明文，但性質上更接近於契約、無因管理等債之關係。而民法中對「債」之定義乃特定當事人間得請求一定給付之法律關係，而債之概念形成的共同基礎，在於法律效果之統一性，因此各種債之發生原因（如契約、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等），其基本思想、構成要件，均有所不同，不足作為債之關係形成的共同基礎，因此不同的請求權之間，性質即互不相同。以「無因管理」為例，其基本思想乃「獎勵人類互助美德」與「禁止任意干預他人事務」之調和，在構成要件上為無法律上之義務、管理他人事務及管理意思，而在法律效果上則規定為「管理人」得向「本人」請求「費用償還、債務清償及損害賠償」，因此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有其性質上的不同。因此不同的當事人之間，對於同一損害之造成固然可以成為共同的原因，但如果是基於不同的法律關係所形成之賠償責任，由於性質不同，自無從構成行為共同的關連性。因此好意施惠關係與一般侵權行為者之間，也因其請求權基礎性質上

的不同，而不足以具有民法第185條所稱之行為共同關連性。從而，也不應認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

（八）被上訴人陳家祥既不與羅順義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僅應就其對於事故發生之50％過失負賠償責任。原審判決引用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相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仍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

六、綜上，本件被上訴人陳家祥、羅順義之繼承人羅涵慧應負之賠償金額為上訴人詹錢森938,559元、上訴人康秋香877,416元（1,877,117×50%＝938,559，1,754,832×50%＝877,416，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金各75萬元，則經扣除後上訴人詹錢森、康秋香得請求金額計為188,559元、127,416元（938,559－750,000＝188,559，877,416－750,000＝127,416）。至於上訴人詹錢森收受陳和祥致贈之奠儀35,000元方面，因陳和祥非本件車禍事故之賠償義務人，其因道德上之原因致贈奠儀，並非為減少被上訴人陳家祥、羅順義應負之賠償責任，故該筆款項自不應從上訴人詹錢森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中扣除，被上訴人辯稱應予扣除云云，並不可採。

七、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上訴人陳順和、楊月英為被上訴人陳家祥之法定代理人，其2人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亦應與被上訴人陳家祥就前述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至於被上訴人羅涵慧、陳順和、楊月英3人間，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其3人間有成立連帶債務之明示，法律復未規定其3人間應成立連帶債務，則其3人雖具有同一目的，而對上訴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然其3人間並無主觀之關聯，各債務有其不同之發生原因（民法第185條、第187條），僅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故其3人間應

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而非連帶債務關係（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000號、85年度台上字第975號、86年度台上字第2656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再持前詞，主張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無可採。依據前述說明，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即非有理，被上訴人陳家祥、羅涵慧之連帶賠償責任，與被上訴人陳家祥、陳順和、楊月英應負之連帶賠償責任，構成不真正連帶之關係。至於被上訴人陳家祥與羅涵慧之間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但因為被上訴人就此不利事項，並未提起上訴，本院無從廢棄原判決主文第一、二項有關連帶給付之部分，附此敘明。

八、從而，上訴人依繼承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原審主文第1至6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賴淳良

法　官　許仕楓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書記官　邱廣譽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附表1
被上訴人陳家祥自民國95年11月24日，被上訴人羅涵慧自民國95年11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附表2
自民國95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